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